

团 体 标 准

T/CAWA 16.4—2025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 操作规范

第4部分：食用农产品场内抽样检测

Food safety management oper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wholesale market—Part 4: On-site agriculture product sampling inspection

2025-12-30 发布

2026-01-30 实施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抽样检测方案	1
6 抽样	2
7 检测	3
8 检测结果应用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CAWA 16《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的第4部分。T/CAWA 16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机构建设及运行；
- 第2部分：入场销售者档案管理；
- 第3部分：食用农产品入场快速检测；
- 第5部分：蔬菜销售区；
- 第6部分：水果销售区；
- 第7部分：水产品销售区；
- 第8部分：畜禽肉销售区；
- 第9部分：租赁冷库；
- 第10部分：食品安全培训。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河西农产品有限公司、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西安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中国供销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庄翔、杨波、胡唤、赵秉强、黄欣昊、候彦、李哲。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知识产权归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印制、出版、翻译、转发或复制全文或部分文字。

引　　言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农产品流通的关键环节,承担着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公众健康的重要职责。近年来,随着我国食用农产品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面临着新的挑战。为强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范化运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有必要制定一套系统、科学且适用的操作规范。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旨在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提供全面指导,拟由以下10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机构建设及运行;
- 第2部分:入场销售者档案管理;
- 第3部分:食用农产品入场快速检测;
- 第4部分:食用农产品场内抽样检测;
- 第5部分:蔬菜销售区;
- 第6部分:水果销售区;
- 第7部分:水产品销售区;
- 第8部分:畜禽肉销售区;
- 第9部分:租赁冷库;
- 第10部分:食品安全培训。

本系列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有助于统一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促进市场规范化、标准化运行,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4部分：食用农产品场内抽样检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农产品场内抽样检测的总体要求、抽样检测方案、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场内抽样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要求

4.1 市场应针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依据各品类与品种的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以问题发现为目标制定抽样方案，并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或实验室定量检测方法实施抽样检测。

4.2 市场应通过入场快速检测和场内抽样检测达到地方监管局对市场内重点品种、重点项目的检测覆盖率等要求。

5 抽样检测方案

5.1 常规抽样方案

5.1.1 市场应根据抽检结果、产品风险等级、季节性消费特点及监管部门要求等因素，制定月度抽样检验计划，明确抽样品类、数量、时间和检验项目，及时动态地调整抽样方案。

5.1.2 抽检方案宜扩大场内抽检覆盖率，商品和商户做到应检尽检。

5.2 增补抽样方案

5.2.1 市场应启动增补抽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市场日常抽检结果为不合格；
- b) 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抽检不合格；
- c) 食品安全事件或风险预警通报等经市场风险评估认为存在潜在风险。

5.2.2 增补抽样对象应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

- a) 同批次产品溯源：对库存同一生产日期/批号的产品进行抽样；
- b) 同类产品排查：对同种类产品进行抽样；

c) 流通链条追踪：根据销售记录，对已购进该批次或同来源产品的其他商户进行抽样。

5.2.3 增补抽样检测项目应包括已发现不合格的项目，可以依据风险分析结果增加相关检验项目。

6 抽样

6.1 一般原则

6.1.1 抽样工作不应预先通知被抽样单位，不应以任何理由让被抽样单位准备样品。

6.1.2 市场应根据抽样方案制定每日重点抽样和随机抽样清单。

6.2 抽样主体

6.2.1 自建检测室抽样

市场可自行建设符合规定的检测室，建立场内农产品抽样检测制度，负责对场内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工作。

6.2.2 委托检测室抽样

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承担日常抽检工作，委托合同等相关文件中需明示资质要求。

6.3 抽样人员要求

6.3.1 应不少于2人，并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6.3.2 应熟悉并能根据抽样制度、相应的监督抽查方案和实施细则进行抽样。抽样人员应掌握抽样程序以及样品封存方法。

6.3.3 应及时、准确记录抽样送样单、样品标识单等相关信息。

6.3.4 应持有效工作证件开展工作，仪容得体，着装、标志宜统一。

6.3.5 应遵守抽样行为规范，遵守抽样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

6.4 抽样装备

6.4.1 抽样人员应佩戴或携带有效工作证件。

6.4.2 抽样时应配备抽样文书，包括但不限于：

——《食品安全抽样送样单》；

——《食品安全样品标识单》。

6.4.3 抽样及辅助工具应符合抽样食用农产品质量保证要求。

6.5 采样流程

6.5.1 出示证件，告知来意

抽样人员到达抽样现场时，应主动向被抽样门店（摊位）出示工作证。

6.5.2 样品抽取

6.5.2.1 抽样人员应当从每个门店（摊位）在售产品中随机抽取。

6.5.2.2 所抽取的样品的数量应根据抽检项目确定，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测和复测的要求。

6.5.3 填写抽样送样单

6.5.3.1 抽样人员应现场填写《食品安全抽样送样单》，信息应准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门面/摊位名称、门面号、店主/摊主姓名、样品名称、样品编号、生产日期、产地、检测项目、采样人签名、被采样人签名、收样人签名、采样日期等。

6.5.3.2 抽样单填写内容应字迹工整、清晰易辨。如确需修改，应采用杠改方式(即保持原记录可见)，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代表在修改处附近签字或盖章，并注明修改日期。抽样单填写内容必须与样品信息及被抽查人相关信息完全一致。

6.5.3.3 抽样单应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门店（摊位）销售者共同签字确认。

6.6 抽样方法

6.6.1 畜禽肉类

6.6.1.1 对于个体较大的牛、羊、猪肉等，抽取样品部位应选取精瘦肉。

6.6.1.2 抽取鸡肉检测样品宜选择鸡胸或鸡腿部分。

6.6.1.3 对于个体较小的禽副产品，应从每个门店（摊位）随机抽取。

6.6.2 禽蛋类

从每个门店（摊位）在售的产品中，应分别在不同包装箱、不同分层、不同方向随机抽取。

6.6.3 水产类

应从每个门店（摊位）在售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较大个体的可沿脊背剖开，取其中一半。

6.6.4 水果类、蔬菜类、干货类、米面类、干果类

应根据快速检测要求抽取样品。

7 检测

7.1 检测方法

依据国家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或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7.2 结果判定

7.2.1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的，可参照 T/CAWA 16.3 进行结果判定。

7.2.2 采用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的，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合格或不合格判定。

8 检测结果应用

8.1 信息公示

市场应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合格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公布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应当包括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8.2 检测不合格处置

8.2.1 发现场内检测不合格的，市场应当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销毁需 2 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场并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

地、批次、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影像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8.2.2 入场销售者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7日内申请复检。

8.3 抽样方案微调

市场获得不合格农产品信息后，应在第二次抽样时，针对该品种，提高同一商户同一产地、同一产地不同商户的抽样覆盖率。

8.4 风险预警

8.4.1 若同一品种第二次检测结果中，同一产地其他商户均合格，而同一商户同一产地的仍不合格，应对该商户的货源进行预警，并要求其调整。

8.4.2 若同一品种第二次检测结果中，同一产地其他商户的合格率也低，则需要对场内该产地货源的所有商户进行预警，宜将该情况向地方监管部门报告。

8.5 商户处置

对于同一商户出现多次不合格情况，市场应按照与商户签订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采取预警、警告、罚款、评级、淘汰等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T/CAWA 16.3—2025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3部分：食用农产品入场快速检测
-